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775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8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係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由本院依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下稱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且無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

二、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三、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8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

01 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
02 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
03 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另聲請人雖請求傳訊證
04 人、勘驗現場，惟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此部分請求調
05 查證據，自無必要。又聲請人聲請再審，原未繳納裁判費，
06 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補正後，聲請人已於同
07 年1月23日補正繳納裁判費，其繳費後雖具狀表示不服本院
08 補費裁定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該補費裁定
09 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
10 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聲請人既已繳納本
11 件裁判費，即無再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另本件係
12 聲請再審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規定，無律
13 師強制代理之適用，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14 理人，亦屬無據，均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16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1 法官 簡 慧 娟

22 法官 陳 文 燦

23 法官 林 淑 婷

24 法官 蔡 如 琪

2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林 郁 芳